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于2025年4月披露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并于2025年8月披露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及时总结阶段性工作进展。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对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主要行动举措。现将2025年的主要工作成效以及2026年的主要方案举措报告如下：

一、深耕狂苗主业，强化核心优势，积极应对国内竞争，加速全球化布局

2025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与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全面推进“降本、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稳步有序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经营层面，公司狂犬疫苗实现全球销售量654万人份，其中出口331万人份，同比增长39%，人用狂犬病疫苗出口规模创历史新高，海外业务实现稳步增长。与此同时，公司有序推进全球市场注册与准入工作，成功获得印度尼西亚市场准入资质，持续拓展“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市场，国际市场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司乙脑灭活疫苗系当前国内市场上唯一在售的乙脑灭活疫苗，拥有冻干与预充两种剂型，可灵活适配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公司持续加大学术推广与品牌宣传投入，深化与专业学术平台合作，稳步推进乙脑灭活疫苗的上市后免疫原性与安全性临床观察研究；同时积极联动多媒体平台开展品牌传播，强化面向幼儿家长的新媒体宣传，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

2026年，国内疫苗市场竞争激烈，国际市场景气度相对较高，国内疫苗企业纷纷推进疫苗出海战略，期待突破国内竞争困局。公司继续面向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采取“协同互补、并举共进”的营销策略。在国内市场，通过调整销售团队组织

架构和激励约束机制、优化营销模式加强合作推广、扩充直营团队和巩固终端网络、加强专业化培训和绩效考核、坚持学术推广和品牌宣传等举措，积极应对国内疫苗销售的压力和挑战，稳步提升国内销售的效率和效果；在国际市场，公司将持续推进疫苗国际化战略，加大代理商营销网络建设力度，把握国际市场机遇，继续扩大国际市场规模，巩固公司狂犬疫苗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龙头地位。公司将针对乙脑灭活疫苗销售特点，在巩固疫苗销售渠道优势的基础上，下沉各类接种终端并加强基础建设，对终端医护人员持续开展相关学术培训工作，稳步提升乙脑疫苗的市占率和销售贡献。

2026年，公司全力推进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上市推广及三价/四价流感疫苗的注册上市进程，提前做好销售布局和市场准入工作，依托自营销销售团队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业绩增长做出贡献。

二、科学评估优化研发项目，提升研发质量效率，深化产业合作与AI赋能

2025年，公司建立在研疫苗项目的全周期评估与动态管理机制，统筹提升研发资源使用效率。整合沈阳、北京、本溪三地研发资源，科学管理研发投入，全面提升研发质量与效率，为研发资源合理配置提供了管理保障。

2025年，公司核心在研项目进展顺利，产品管线持续丰富：四价流感疫苗于2025年1月提交上市许可申请，补充资料已于12月获得受理；三价流感疫苗于2025年3月提交上市许可申请；15价HPV疫苗于2025年3月启动II期临床试验；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于2026年2月获批上市，顺利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GMP符合性检查；高剂量流感疫苗于2026年2月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目前已启动I期临床样品制备工作；13价肺炎结合疫苗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20价肺炎结合疫苗完成Pre-IND，并收到国家药审中心反馈意见，高价肺炎疫苗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同时，RSV疫苗、狂犬单抗等多个项目临床前研究稳步推进，形成多元化的在研产品矩阵。

产业合作方面，2025年10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聚焦新发、突发传染病，开展深度合作；同年12月，以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为依托单位的“合成免疫学与疫苗智造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正式成立，公司子公司成大天和作为产业共建方，重点围绕合成免疫学与疫苗智造关键技术开展相关工作。AI应用方面，2025年7月，公司与中科紫东太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建“AI+疫苗研发联合实验室”，探索“AI+疫苗研发”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临

床前研发效率。

2026年，公司将结合疫苗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研发基础，全面评估和优化在研项目，整合资源加快推进重点在研项目。同时，公司将加大合作研发力度，加强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等国内外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构建合作研发技术平台，推进创新性疫苗的立项和研发进程。

三、坚持提质降本增效，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疫苗稳定供应

2025年，公司始终秉持“面对生命，只有责任”的理念，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生存发展的生命线。严格遵循《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国药典》为准则，严格按照药品注册批件、质量标准及工艺规程组织生产，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生产全流程合规可控。

面对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局面，公司综合考量市场需求、生产成本、安全库存及批签发周期等因素，深入推进“降本、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实施弹性生产计划，实现精益化生产与产品稳定供应的平衡。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接受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检查4次，均顺利通过；全部疫苗产品批签发通过率100%。其中，人用狂犬病疫苗批签发349批次、781万人份，同比增长24%，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乙脑灭活疫苗批签发29批次、152万支，为市场销售提供了稳定供给。

2026年，公司将严守质量生命线，持续提升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配合做好各级监管部门的质量检查工作。结合市场需求与竞争格局变化，合理制定和实施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灭活疫苗的生产计划，在保障稳定生产和有效供应的基础上，稳步推进降本增效。本溪生产基地为二倍体狂犬疫苗和流感疫苗的商业化生产和质量管理做好充分准备。

四、加快新品种上市筹备，提供产业化保障，助力商业化落地

2025年，本溪子公司作为公司在研产品的核心产业化基地，聚焦生产工艺优化与研产协同效率提升，建立稳定可控的规模化生产工艺，为公司新品种的临床研究及注册上市提供了坚实的产业化保障。

本溪子公司在研品种产业化及上市筹备工作取得阶段性突破，研产转化成效显著。本溪子公司研发的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已于2026年2月正式获批上市，顺利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且按期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生产基地全面符合药品监管各项规范要求，已具备该产品规模化商业化量产条件；四价/三价流感疫苗对应产业化车间已顺利完成药品注册现场核查，两款产品分别于2025年1月、3月正式提交

上市许可申请，目前上市注册审批流程正稳步推进。与此同时，本溪子公司与公司营销中心建立高效联动机制，统筹推进相关新产品上市前各项筹备工作，夯实商业化落地基础。

2026年，公司将重点推进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商业化进程，密切跟进四价、三价流感疫苗上市审批及投产筹备，优化生产工艺与质量管控，深化研产协同，确保各项工作合规有序落地。

五、积极布局创新药新赛道，推进产业投资并购，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2025年，公司在稳固人用疫苗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生物创新药等新兴领域。商务拓展团队与深圳子公司协同联动，开展产业投资与商务拓展工作，重点挖掘筛选疫苗及生物医药领域创新项目与重磅品种，探索多元化合作路径。同时，公司管理层密切跟踪资本市场与产业发展趋势，灵活运用多元化资本工具，积极探索行业整合与外延并购机会。

2026年，公司与辽宁成大合作设立产业基金，依托双方资源优势提升产业投资能力，搭建产业合作伙伴网络；同时在上海设立创新药子公司，围绕存在重大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的疾病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将重点关注免疫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方向，适时拓展至心血管、内分泌等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领域，通过多项举措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发展布局，聚焦人用疫苗主业和生物创新药等相关新赛道，筛选和投资具备较大潜在价值的新技术、新业务和新项目，通过商务拓展与投资并购协同的方式，为公司未来发展构建新格局。

六、积极实施股份回购，保持分红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始终坚持将投资者利益放在首要位置，以持续、稳定的良好现金回报水平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416,450,000股，扣除已回购公司股份4,814,64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11,635,351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29,308,280.80元（含税），已按期发放完毕。2025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84,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回购资金总额10,789,216.5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措施，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进而为稳定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做出贡献，展现公司在维护

股东利益、促进企业价值回归方面的责任与担当。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回购股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41,125,045.20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结合本行业特点及自身发展阶段，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加强与独立董事与股东的沟通，提升决策透明度，兼顾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当期回报的平衡机制，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努力实现价值共创与价值共享。

七、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高度重视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热线、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在北上深开展多场机构路演、在沈阳举办投资者交流会 1 场，累计覆盖投资机构 40 余家，有效传递公司经营理念与发展战略，向社会公众解释和传递公司经营信息及投资价值，从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对于投资者提出的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与意见，公司都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投资者进行了积极的回应，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与资本市场各方的沟通互动，积极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双向良性沟通桥梁。确保投资者咨询电话、邮箱等渠道畅通，详细解答投资者问题，与投资者形成良好有效的互动。

八、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保障合规履职

2025 年，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参加相关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举办的专题培训，并重视做好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窗口期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重点工作，结合监管警示案例的宣导，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落实责任，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跟踪上述相关方的履

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

九、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努力提升业绩表现、规范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